

##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若本次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宝兵、杨建群承诺会采购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

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